

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

(依實際情形訂定之，請勿塗改)

華梵大學推廣教學卓越計畫，規劃學生至校外實習、產學協力課程與合作計畫，希望藉此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以及培養正確的工作倫理與態度，以做好進入職場的準備。__〇〇藝術有限公司__(以下簡稱甲方)與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(以下簡稱乙方)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之共識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願意提供乙方_2_位同學實習機會，其工作內容及參與實習同學名單如附件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，共計_2_個月。學期間，每週實習_2_天；寒暑假期間每週實習_2_天。
- 三、校外實習期間，甲方同意支付每位實習同學薪資每__新台幣__000__元整。需要加班時應經實習同學同意外，甲方應注意其身心健康，加班時間原則上不上大夜班，加班之工資計算照甲方加班辦法。
- 四、校外實習期間，甲方應替實習同學投保勞工保險，或相當之民間保險，並視員工需要投保全民健康保險。其他相關福利，應比照甲方正式員工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無論於實習期間或於實習結束後，實習學生不得洩漏甲方公司之機密。
- 六、僱用機關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
- 七、實習同學如工作表現不符甲方工作之要求，或實習同學不願再工作，甲方或實習同學均可提前一週通知對方與乙方，解除關係約定。解除關係約定時，雙方均不得要求對方賠償損失。
- 八、甲方得視實習同學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或調薪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實習結束時，實習同學應繳交實習報告，並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評分。
- 十、若有未規範之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後另訂於附件。
- 十一、本合約乙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實習學生各持乙份。有效期間自實習學生開始實習之日起至實習期滿失效。

甲 方：〇〇藝術有限公司(大、小章或統一發票章)

負 責 人：〇〇〇

地 址：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段〇〇〇號〇樓

乙 方：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

負 責 人：〇〇〇(簽章)

地 址：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

實習同學：〇〇〇

地 址：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段〇〇〇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00 日